（上接B002版）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汉桥	副董事长	90	9%	0.32%
2	魏远海	总工程师	50	5%	0.18%
3	黄缘	副总经理	50	5%	0.18%
4	林永春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5%	0.1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04人）			610	61%	2.15%
预留部分			150	15%	0.53%
合计			1000	100%	3.53%

四、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首次授出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

（四）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期间从其规定。

（五）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须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否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则不得行权。未行权或不得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六）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其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5.5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5元/份，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86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9元/股。

2、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均为5.5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7800万元	7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8500万元	7800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行权绩效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的行权与激励对象各行权期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考核分数确定所属的考核等级。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	100%	90%	80%	7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等相关事项。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八、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金。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 模型，假设以2025年4月18日作为基准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5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93元/股（假设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5年4月1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各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7.34%、24.69%（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本激励计划于2025年5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850万份，行权价格为5.5元/份，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850	177.25	166.29	38.83	382.37

注：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收盘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法律意见书。

5、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至迟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同时披露激励对象、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程序

1、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60日内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审议授予事项后，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所确定的授予日期不得早于审议授予事项的董事会的召开日期。分次授出权益的，须在每次授出权益前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授予价格遵循首次授予定价原则。

当次授予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未授予的权益也不得递延下期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若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权益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5、公司披露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可办理授予登记的相关手续。公司应当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最后期限的7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应当在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可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公司披露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手续。公司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集中统一行权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期权行权完成公告。

3、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激励对象可就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行权价格情形除外）。

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前后方案的修订情况对比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公司标的股票发生除权（息）等，需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调整获授权益的行权比例、行权价格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并披露。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决议的，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或获授权益条件成就后60日内完成权益授予和公告、登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4、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议案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对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股权激励已筹划及实施进展、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情况及后续处理措施、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并披露律师事务所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3、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7、若激励对象发生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行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及权益授予协议的规定行权，并遵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义务。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抵押、质押和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相关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权益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一、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式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未满足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使权益应当由公司统一注销，已经行使权益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已获授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5、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做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且不存在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行为而导致被公司降职或者免除一切职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股权激励计划权益的人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解聘或辞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行为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因股票期权行权所获得的全部收益（收益按照该激励对象行权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辞退）、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及协商一致解除合同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且其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行权后及时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于公司代扣代缴。

5、丧失工作能力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行权后及时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于公司代扣代缴。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死亡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要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行权后及时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于公司代扣代缴。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对其股票期权进行处理。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7月修订）》；

2、《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7月修订）》；

3、《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5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3.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5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www.baling.com.cn）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9）、《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0）。

5.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7.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8.2025 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0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850万份。

9.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具体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主要是延长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并变更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行权安排和行权条件，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修订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根据授予时间确定。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
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可根据以下行权期及时间安排分批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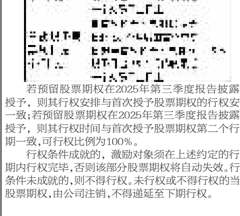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其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一致；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其行权时间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一致，可行权比例为100%。 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须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否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则不得行权。未行权或不得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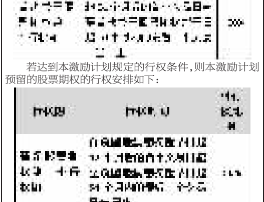 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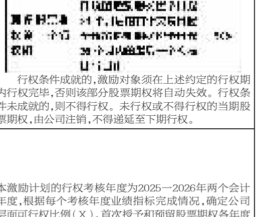 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须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否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则不得行权。未行权或不得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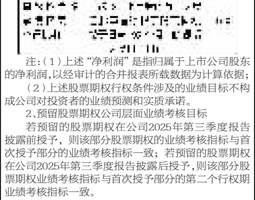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指标一致；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该部分股票期权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一致。 行权期内，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X）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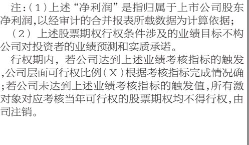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 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除上述变更内容以及个别错漏词句和序号的调整外，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5年7月修订），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7月修订）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7月修订）。

三、调整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以及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行权安排和行权条件主要是根据本激励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是根据本激励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相应调整，修订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7月修订）及其摘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7月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7月修订）及其摘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7月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变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变更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5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

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资金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此次增加额度后，理财产品额度将由现有的1.3亿元增加至1.9亿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 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此次增加额度后，理财产品额度将由现有的1.3亿元增加至1.9亿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 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4.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二、审议程序

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活动的审批权限、实施与管理、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并及时跟踪和分析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5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二）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三）登记时间

2025年8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8月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登记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燕霞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公司传真：0771-3211338

电子邮箱：nnblkj@baling.com.cn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2”，投票简称为“八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表明投票意见，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委托人未作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	